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			
(2020年度)			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			
项目名称：	合作交流工作业务费	项目类别：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
计划开始日期：	2020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：	2020-12-31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：	否	绩效类型：	其他类
项目概况：	该项目用于用于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建设成功案例分析，搭建两地政府与企业的协作交流平台，保障上海援三峡对口支援联络工作组，联络、协调重庆市万州区、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，贴近一线做好服务保障，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扎实助力对口支援，全力助推三峡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攻坚战等，包括课题研究、服务企业、援外保障、党委工作等工作经费。		
立项依据：	为长三角一体化规划建设提供借鉴，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》，上海市合作办和广州市协作办关于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实施方案；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市合作办工作要求，上海驻广州办工作职责；《关于本市进一步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意见》（沪委发【2017】16号）、《上海市国内合作交流“十三五”规划》。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：	贯彻执行国家战略和上海市有关“服务长三角、服务长江流域、服务全国”、扩大对内开放及对口支援的部署，上海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负责联络、协调和服务援外机构，参与对口支援重点工作推进，配合做好援派干部人才服务保障，参与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开展产业扶贫、社会帮扶，配合做好公务接待和突发事件处置，服务本市科创中心、自贸区建设，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因此，该项目的实施开展为对口支援和合作交流工作的开展提供重要保障，也为本市创新对口支援方式和开展合作交流提供重要途径。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：	在财务管理方面，依据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审核，强化财经监督；在项目管理方面，依据《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以及课题经费有关额定标准等，合理控制费用项目，规范支出流程和审核程序。		
项目实施计划：	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，按照计划及相关规定，合理支出费用，确保合作交流和对口支援工作顺利开展，保障正常运转。		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	通过设立合作交流工作业务费项目，确保合作交流、对口支援工作以及课题研究项目的顺利开展，为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提供必要保障。		

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			
项目总预算（元）：	334,680	项目当年预算（元）：	334,68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（元）：	541,200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541,200

2020年绩效目标			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执行率	> 95%
	财务管理	预算资金到位率	=100%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
	实施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人员满意度	满意
	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
		项目计划完成率(%)	> 95%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有效
		固定资产管理情况	好
信息公开实现率		=100%	
产出目标	数量	支持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率	=100%
	质量	项目质量可控性	可控
	时效	长效机制	健全
效果目标	经济效益	保障服务	满意
	社会效益	借鉴启示	良好
	满意度	上级评价	满意
影响力目标	长效管理	人员配置情况	项目单位有人员分工机制，人员配置能有效完成项目
	人力资源	聘请驻地专家；驻地党校专家；商协会专家，广州办	各3-5名
	部门协助	大湾区研究院；广州市协作办党委；广州、深圳协作办，上海援三峡工作组、夷陵区、万州区	良好
	信息共享	省水利厅、重庆市水利厅、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工委、上海援三峡工作组、夷陵区、万州区	课题送达所列单位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			
(2020年度)			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			
项目名称：	合作交流专项工作经费	项目类别：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
计划开始日期：	2020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：	2020-12-31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：	否	绩效类型：	其他类
项目概况：	用于公务接待本市领导、部委办局、上级主管部门、业务对口部门、各区、本市合作交流系统同行到驻地、联系到开展公务活动的团组、人员。		
立项依据：	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工作职责，依据《上海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等制度规定。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：	学习改革开放前沿省市先进的工作经验与工作举措，助力本市“四个中心”建设和科创中心、自贸区建设，促进本市的合作交流与对口支援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保障。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：	根据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（中发〔2013〕22号）、《上海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沪委办发〔2014〕4号）、《上海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及上海市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财务工作规范、内部管理制度。		
项目实施计划：	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，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来访团组函件，合理支出费用，确保公务接待工作顺利开展。		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	通过设立合作交流专项工作经费项目，确保各类公务来访工作顺利开展，为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提供必要保障。		

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			
项目总预算（元）：	130,000	项目当年预算（元）：	130,00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（元）：	130,000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130,000

2020年绩效目标			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执行率	> 95%
	财务管理	预算资金到位率	=100%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
	实施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人员满意度	满意
	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
		项目计划完成率(%)	> 95%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有效
		固定资产管理情况	好
信息公开实现率		=100%	
产出目标	数量	支持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率	=100%
	质量	项目质量可控性	可控
	时效	长效机制	健全
效果目标	经济效益	沪粤两地经济合作往来	两地经济合作交流成果显著
	社会效益	合作交流工作支撑作用	支撑作用明显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>90%
影响力目标	长效管理	人员配置情况	项目单位有人员分工机制，人员配置能有效完成项目
	人力资源	办事处人员配备	健全
	部门协助	与广东省接待办、深圳市接待办及部分地级市接待办共同协作	协作良好